

至十八時開放之可行性。

### 三九七

質詢日期：86年11月1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市長今夜不在家；台北今夜不設防？

〔據市警局資料顯示，本市有八個室內（外）靶場，而信義、中正二分局、保安大隊更有新式電動靶場，但依據市警局靶場規定來說，多方限制，警員在每半年射擊訓練時，往往臨陣磨槍，因為目前警察勤務非常繁忙（平均一個星期七十二個小時），而這種靶場使用方式外勤遷就內勤的情形，希望市警局能夠改變，本席建議市警局：

（一）靶場二十四小時開放警員練習，靶場射擊人員採外勤警員（如安全教官等）三班制，設計射擊記錄卡片，讓警員在進入射擊場時能夠有所記錄。

四、本席認為目前警政署對於警方用槍規定正有逐漸放寬趨勢，故警員日後用槍時次數將更多，而槍法的好壞與配備的更新同等重要，故本席建議市警局成立二十四小時射擊訓練制度，提昇警員的槍法以追捕歹徒與保護自己及市民生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靶場實施廿四小時開放員警射擊練習，每個靶場需增加安全教官與械彈管理人員各四員（每人輪值八小時一人輪休）合計八員，目前警力嚴重不足，且靶場安全設施未臻完善，似有安全顧慮，本案該局正研究評估每日上午八時

〔還記得今年四月，在一次議員監測警官打靶成績的活動中，市長批評那是沒有常識的要求；一點意義也沒有的遊戲。市長認為不同階段要具不同的能力，才能為所當為，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而既然市長也知道各司其職的重要性，卻為何在發生如此重大案件之際，市長還是獨排衆「議」、一意孤行地進行助選活動。將市民的安危與惶恐的心情拋於腦後

四 在全省馬拉松式的助選活動中，在議會每日一鬧的賣力演出後，市長若是一再只知做秀、不辦正事。

台北市民也只好大嘆生不逢時了。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市長，在此刻白案即將有重大突破之際，市長應確實坐鎮北市。如此，即使市長在不影響警方辦案的前題之下，而無法親自到前線督軍，也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隨時得知最新情報，與相關單位做充分討論與決策，而非在南台灣的另一側，鼓舞他人的士氣，而減自己的威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於本（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全力圍捕白案三嫌之一陳進興之際，本市市長原赴高雄，於當日接獲通報後，即迅速趕回台北市坐鎮，隨時掌握最新情報，並與相關單位做充分討論與決策，同時指派林副市長嘉誠趕赴現場後勤支援，並無將市民安危與惶恐心情拋於腦後之情事。

### 三九八

質詢日期：86年11月19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

題目：辦案現場亂哄哄，管制措施不像話！

說明：一、關於北投區行義路發生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由於白曉燕命案原本即為媒體矚目之焦點，因此吸引大

批媒體記者及民衆前往現場圍觀。在過程當中警方也集結了大批人力前往支援，而附近的交通狀況也

為之癱瘓，歸根究底或許是因為該處的街道狹窄，但是警察的管制措施不當也要負絕大部份的責任！

二、本席無法得知當時由誰指揮監督現場狀況，但是在人力的配置方面，絕大部份應該是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調度。對於當時有兩名人質因槍傷必須送往醫院急救，而竟無法有效隔離群衆，以至於差點延誤救援車的急救！本席對於市警局不能採取有效的管制，甚至不能在事先派遣交通警察管制沿路交通，感到相當不滿！

三、市民當然不願再見到類似人質挾持事件的發生，但是緊急事件的處理過程卻是市警局必須要隨時演練的。之前市警局也對緝捕白案三嫌做了一次公開的演習，但是在這次事件上卻不知道發揮了多少作用？基於公共安全與緊急危難的考量，管制媒體及民眾的圍觀是絕對有理由的，但是警察局到底做到什麼程度？要求民眾自制固然重要，但是警察公權力的管制更是必要！

四、我們不願意見到將來有任何犯罪現場因為媒體或民眾的圍觀而影響警方辦案，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進出通路上交通的管制。警察處理類似事件的人力應該不是不足，而是沒有做最有效的調度。因此本席要求警察局對此必須提出管制計畫，不論是對媒體或民眾，以因應將來類似的治安事件，避免造成緊急處理上的延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為提升各單位員警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特依